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守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合法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請補正之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及為原告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其訴訟目

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薪資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0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91萬元（計算式：98,500元x12個月x5年＝591萬元）；訴之聲明第四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,132,109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042,1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69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3,797元（計算式：80,695元x2/3＝53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898元（計算式：80,695元－53,797元＝26,898元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聯絡電話，致本院無法聯絡原告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